

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河滨街道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报告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一是河滨街道办事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落实、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3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9 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 74 条；回复 12345 热线 362 条。二是河滨街道办事处依托伊川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板块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相关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河滨街道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河滨街道办事处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规范管理，对不实信息及时进行澄清，对过期信息进行了撤回，不断提升有效性。

(四) 监督保障：河滨街道办事处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程。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申请受理、审查、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管理，明确保密审查的主体、范围和程序，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安全、合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容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公开目录进行梳理更新，确保公开内容与工作实际同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公开内容深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如重大政策的实施效果、民生领域的具体保障措施等公开内容较为笼统，针对性和实用性不足；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多以文字解读为主，图文、视频等生动直观的解读形式应用较少。

(二) 公开渠道运营管理有待加强：各公开渠道之间的信息协同发布机制不够完善，存在部分信息发布不同步、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政务新媒体的互动性有待提升，对群众留言的回应不够及时、精准，服务效能未充分发挥。

(三) 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强化：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在信息公开范围界定、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答复等工作中存在不规范问题。

改进情况：

(一) 深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质量：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重点加强重大政策实施效果、民生保障、财政资金使用、重大项目进展等领域的信息公开；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图文解读、视频解读、在线访谈、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易懂性和覆盖面，确保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二) 优化公开渠道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提升互动服务能力，及时回应群众留言和咨询，增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同时，进一步完善线下公开渠道建设，提升查阅窗口服务水平，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

(三)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培训，邀请业务骨干进行授课指导，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专业能力；加强与其他单位的业务交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公开信息处理费。